

1005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109年-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一、茲委託...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下稱私募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事宜。
 - (一) 私募總股數：擬不超過 20,000 仟股，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訂定之。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時，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可以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以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為目的，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

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能在時程內完成私募，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 2. 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 1: 1,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Row 2: 2,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 3 背 4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90-0201

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5364)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私募資訊)。

附件一

第四聯

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內部人
2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以上擬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份比率	與公司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7%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份比率	與公司關係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非關係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力麒建設)之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非關係人
	力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非關係人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	非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23%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楊三農	10.16%	非關係人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	非關係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9%	本公司董事(郭濟安)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5.42%	非關係人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	本公司董事(郭濟綱)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9%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本公司監察人(楊豪軒)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舉行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三、四聯。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9年10月8日至109年11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10月22日至109年11月0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